

副本

檔 號：108/06020101/1
保存年限：99年

新北市政府 函

工程員游信一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
承辦人：游信一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127
傳真：(02)89650936
電子信箱：ae3500@ms.ntpc.gov.tw



22001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
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都字第10812499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含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

主旨：內政部核定「變更淡水都市計畫(第一次重製通盤檢討)」案，並檢送計畫書、圖、公告、會議紀錄各1份，請即張貼於貴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公告，自108年7月15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、第28條及內政部108年6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80809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51次會議、第64次會議審議通過，並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29日第923次、108年1月29日第939次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前開會議紀錄(置於計畫書附件一至四)，請俟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後請一併妥為建檔存參。
- 三、副本抄送本府城鄉發展局(秘書室、開發管理科及都計測量科)，以上均檢送計畫書、圖、公告各1份，請妥為建檔運用。

正本：新北市淡水區公所

副本：新北市各議員、內政部中部辦公室(營建業務)(含公告1份)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秘書室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計畫書、圖各4份、公告3份)

市長侯友宜

請假

副市長 陳純敬 代行

機關收文 108/07/12



1081311295